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16年8月17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其他主体签署《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格力电器拟向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银隆新能源 100%股权。其中，众业达新能源拟将其持有的银隆新能源 1.1211%股权转让给格力电器，格力电器以向众业达新能源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对价股份对价金额为 131,165,919.28 元。详见 2016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6年8月31日，众业达新能源与格力电器、其他主体签署了《珠海格力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协议》中所有作出业绩承诺的银隆新能源股东的新增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均调整为三年；就《原协议》格力电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97亿元。

鉴于众业达新能源未参与业绩承诺及格力电器的配套融资，《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调整条款均不涉及对众业达新能源权益的调整，《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众业达新能源在《原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益。

公司将积极关注众业达新能源转让银隆新能源股权暨认购格力电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